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地點同日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各自拆細(「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彼等全權認為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事務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